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公 告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於中國發行融資券之建議，涉及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融資券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其註冊獲得交易商協會發出必須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發行融資券詳情之通函。

敬請注意：由於建議發行融資券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融資券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於中國發行融資券之建議，涉及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建議發行融資券詳情如下：

-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 期限： 不超過365日
- 利率： 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的確定方式為在確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過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利率在融資券存續期限內固定不變，亦將不計算複利，逾期不另計利息
- 對象： 僅限於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之人士除外
- 發行方法： 主包銷商將組織包銷銀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於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將發行融資券籌募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營運需要上，包括但不限於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增補流動資金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融資券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建議發行融資券之註冊獲得交易商協會發出必須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之有效期由註冊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有效期內，融資券可一次或分次發行，惟首次發行融資券須於註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而發行人須於其後任何建議發行兩日前向交易商協會備案以作記錄。

警告：

由於建議發行融資券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授權

為確保建議發行融資券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令董事會順利執行建議發行融資券，故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其中一位董事授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確定發行融資券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融資券條款、發行時間、到期日、發行方法、利率及利率釐定方法、擔保事項等；
- (b) 遴選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委聘包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定代表；
- (c) 進行全部必須之磋商、修訂及簽立全部有關合約、協議及其他必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融資券、註冊報告、要約文件、包銷協議、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要求須予披露之公告及文件之申請批准)；
- (d) 就建議發行融資券申請所有必要批文及作出全部必須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就註冊向中國有關機關呈交有關申請及對申請及文件作出所有必要修訂，以及就中國有關機關可能就發行融資券提出之任何疑問向彼等作出回應；及
- (e) 就有關發行融資券之全部事項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步驟及作出處理或作出決定。

進行建議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融資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供本集團營運所需。目前透過銀行貸款取得短期資金成本相對較高。透過發行融資券，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實力，亦可減低其融資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融資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發行融資券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融資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以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融資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日期」	指	交易商協會將予發出之接受註冊通知書上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訂明者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另有訂明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